

2020年起，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采取税务征收和医保支付的方式，为全市居民提供医疗保障，同时，调整缴费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规定每年2月底前为集中缴费期。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为方便参保城乡居民在疫情期间缴费，今年的缴费期延长至3月31日。目前，长春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集中缴费期即将结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应在3月31日前缴纳完成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逾期将有两个月的待遇审核期，请您抓紧时间完成缴费，以免影响待遇。

以下人群需要注意:

- 1、因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方式变化，上年度缴费周期还未到期城乡居民，需要补缴本年度剩余天数医保费，具体缴费金额可通过税务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并缴费。
- 2、低保人员和建档立卡人员，今年需要个人缴纳20元，可通过税务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并缴费;已经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290元的低保人员和建档立卡人员，可在缴纳20元后，申请退回290元;已经退出低保、建档立卡身份的人员，请尽快到社区进行参保登记并缴费，或参加灵活就业、城镇职工医保;
- 3、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如果未能在税务微信小程序中查询到缴费信息，可通过长春医保APP自助推送信息。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及待遇审批流程:

办理参保时，需带户口簿(或居住证明)、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到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或各市区县制定的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

学生办理参保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由所在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登记，经学校汇总后统一录入电脑信息系统。

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农村“三无”对象、孤儿等特殊人群由各县(区)民政、残联统一导入参保登记系统。

新生儿出生后由生育保险定点机构录入信息系统，未在定点机构生育的新生儿，参保方式同城乡居民。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居民结清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后，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可随时到参保地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门诊慢性病申请。提交医院的诊断证明、与申报病种相关的住院病历、化验单、检查报告单等，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向选定的定点医院医保办申报后，由定点医院医保办按病种分类后，统一办理审批。

经本地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检查会诊仍未确诊的疑难病症患者，或本地无条件检查或治疗的危重病人，经转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或医务部门审批，医疗费用在异地就医医院直接结算。

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的，可由参保居民携带医保卡、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住院票据、费用汇总清单、诊断证明的原件，门诊急诊病历、医院住院病历、特殊检查报告、吉林银行银行卡;已办理转院转诊手续的还需提供《转院转诊审批表》。前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医保经办机构在审核后，将报销款项划拨到参保居民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缴费渠道:

1.银行缴费

已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吉林银行、吉林农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已参保缴费人员可直接到银行柜台窗口办理缴费手续，未参保缴费人员先到各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到银行柜台窗口办理缴费手续。

2.微信小程序缴费

3.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缴费

4.移动POS机缴费

税务机关开发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移动缴费POS机，将于近期发放至医院、社区、街道、村镇、学校等代收单位。在代收单位开展代收工作期间，缴费人也可通过移动缴费POS机完成刷卡缴费。

5.建设银行“裕农通”缴费

为了便利广大农村缴费人，参保人可到建设银行在各行政村设立的“裕农通”代办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保交费后城乡居民可以享受住院报销待遇、42种重大疾病待遇、5家区属公立医院定额治疗、单病种定额治疗、重特大疾病低自付治疗、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门诊特药待遇、学生意外伤害门诊、日间手术待遇、照护保险待遇、生育医疗待遇、医保扶贫政策。具体待遇标准可通过长春医保公众号进行查询。

中国吉林网 吉刻APP 记者 越明